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